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

地址：新界將軍澳學林里九號　電話：2191 0291　傳真：2191 0290　電郵：cytssmail@cytss.edu.hk

通告編號：13-14/181

敬啟者：

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自從公營學校於 2000 年實施校本管理以來，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教育條例》的目的，是透過教師和家長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及如法團校董會章程訂明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便須同時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家長校董和替代家長校董，應由同樣選舉方式產生。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請見後頁)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法團校董會會章規定，家長校董的任期為一年。

以下為家長校董選舉程序：

1. 選舉日
   2014 年 3 月 1 日（星期六）
2. 投票時間
   選舉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3. 投票地點
   本校地下大堂
4. 投票方法
   將已填妥之選票投入地下大堂內的指定投票箱內
5. 點票方法
   點票將於 2014 年 3 月 1 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進行 (由選舉主任及家教會主席監票下在 106 室進行)，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6. 宣布選舉結果
   結果將於 2014 年 3 月 4 日張貼於地下大堂佈告板。

此 致

貴 家 長

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

鄭恩榮校長 (選舉主任)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致：鄭恩榮校長 (選舉主任)

由：_____ 班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_____先生/女士

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意願表

* ☐ 本人願意成為 2013-2014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

參選感言：_____

_____

_____

請貼近照 1 張

* ☐ 本人不願意成為 2013-2014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

* 請以 " ✓ " 表示

\# 各家長必須於 2014 年 1 月 24 日或之前將意願表交回班主任。班主任再轉交陸婉儀老師。

(13-14/181)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爲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爲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爲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附件一

40AO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爲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 該校的現職教員。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爲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爲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爲校董。
40AU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爲止，兩者以較早者爲準。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爲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